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专字【2022】第2105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尤夫股份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为-135,401.88万元;因资金短缺,尤夫股份公司有177,482.47万元借款本金未能按期偿还,截止审计报告日有160,553.41万元进入诉讼执行阶段,导致大量银行账户、部分公司股权和部分资产等遭司法查封冻结。2021年6月18日,尤夫股份收到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的通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关于恳请支持尤夫股份进入预重整程序的函》,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并同意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案号为(2021)浙05民诉前调26号。

尤夫股份化纤工业长丝本身经营较稳定,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上市公司主体债务规模较大,如果不能早日成功化解债务危机,存在可能导致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疑虑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该《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示的经营风险合理。

针对审计报告指出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为有效化解风险,努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全力推动重整工作的进行，以通过司法重整减轻公司债务负担的同时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提高公司的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公司设备有序安全运行，严控生产各环节损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提升产品质量；继续巩固原有区域市场优势地位，增加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和粘性，结合下游产品市场区域分布特点和产品未来市场需求，继续拓展新的区域市场，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力度，为公司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夯实老客户、老市场，提供技术支撑。

3、继续全面开展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活动，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财务核算管理。在保证业务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坚决压缩非经营性支出。

4、稳定核心管理团队，保持员工稳定，合理调配人力资源，为公司正常运营需求及后续发展提供保障。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